

西藏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ibet De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藏德威验字[2023]第 006 号



拉萨雪域明珠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冬游西藏”市场促进优惠政策补贴金申报 专项审核报告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我所受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对拉萨雪域明珠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域明珠公司”）及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产旅发公司”）2018年-2021年“冬游西藏”市场促进优惠政策补贴金申报情况进行了审计。依据《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雪域明珠公司及交产旅发公司应对所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两公司“冬游西藏”市场促进优惠政策补贴金申报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原始派单凭证、计算汇总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并要求被审计单位和审计对象对所提供的与审计相关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说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了签证。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拉萨雪域明珠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1日，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子青，住所：拉萨市城关区仙足岛江苏生态园大酒店；经营范围：旅游景点接送；旅游包租车；商务包租、客运包车、区内旅游包车、大型会议接待包车、机场、火车站接送；车体广告；票务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扎西，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通站路1号4楼；经营范围：旅游客运服务；旅游船舶运输；轨道交通运输；景区开发运营；酒店服务；影视传媒广告；非遗民俗产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旅行社服务；餐饮服务；旅游客运站；网络科技业务（不含金融、电信、银行的延伸业务）；食品的销售；旅游车承包业务；汽车租赁；旅游纪念品的推销（不含道具、象牙及象牙制品的加工和销售）；预包装食品；土特产（不含虫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文件依据

1. 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求对〈今冬明春“冬游西藏”市场促进优惠政策（代理稿）的函〉》（藏旅游函【2018】229号）。

2. 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第三轮“冬游西藏”市场促进奖励（补助）优惠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

知》（藏旅游发【2019】114号）。

3. 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冬游西藏·共享地球第三季”市场促进奖励（补助）优惠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旅游发【2020】65号）。

（二）其他证据

1. 被审计单位营业执照；
2. 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原始派单凭证；
3. 被审计单位签证单；
4. 其他相关资料。

三、审计原则

1. 独立原则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独立于有关利益当事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独立做出判断，我们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利益当事人没有任何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且不受有关当事人观点所左右。

2. 客观原则

依据客观资料做出判断，不杜撰不存在的事实或资料，没有充分证据不做主观推断。

3. 公正原则

不偏不倚对待有关当事人，严格按委托方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做出审计结论。

三、审计情况

此次审计实施过程中，我们按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派工单和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按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进行核算。

（一）第二轮冬游西藏

1. 补贴标准：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3月15日。旅游运输企业执行西藏车船协会公布实施旅游车辆淡季价格的，大型车（29座）每车次予以补贴500元；中型车（10座-28座）每车次予以补贴300元；小型车（9座以下含9座）每车次予以补贴200元。

2. 审计结果：第二轮冬游西藏活动中，雪域明珠公司符合补贴标准的车次数共计442车次（其中小型车290车次、中型车152车次），审定补贴金103,600.00元；交产旅发公司符合补贴标准的车次数共计5685车次（其中小型车1760车次、中型车2249车次、大型车1676车次），审定补贴金1,864,700.00元。

（二）第三轮冬游西藏

1. 补贴标准：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有旅游合法资质的运输企业（含民营）的客运价格按照不高于旺季价格的50%执行旅游淡季价格，大型车辆（23-29座）每公里补助2元；中型车辆（8-22座）每公里补助1.5元；小型车辆（5-7座）每公里补助1元。

2. 审计结果：第三轮冬游西藏活动中，雪域明珠公司符合补贴标准的里程数共计3026676公里（其中小型车1611539公里、中型车1406920公里），审定补贴金3,721,919.00元；交产旅发公司符合补贴标准的里程数共计28654817公里（其中小型车6243898公里、中型车19623531公里、大型车2787388公里），审定补贴金41,253,970.50元。

（三）第四轮冬游西藏

1. 补贴标准：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2021年

10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有旅游合法资质的运输企业(含民营)的客运价格按照不高于旺季价格的50%执行旅游淡季价格,大型车辆(23-29座)每公里补助2元;中型车辆(8-22座)每公里补助1.5元;小型车辆(5-7座)每公里补助1元。

2. 审计结果:第四轮冬游西藏活动中,雪域明珠公司符合补贴标准的里程数共计1424306公里(其中小型车803385公里、中型车617846公里),审定补贴金1,730,154.00元;交产旅发公司符合补贴标准的里程数共计12869606公里(其中小型车4366449公里、中型车6694073公里、大型车1809084公里),审定补贴金18,025,726.50元。

第四轮冬游西藏活动,交产旅发公司与雪域明珠公司审定补贴金共计19,755,880.50元,其中自治区承担60%(即11,853,528.30元)、地(市)承担40%(即7,902,352.20元)。

以上明细详见附件1、附件2。

四、 审计意见

交产旅发公司与雪域明珠公司在申报2018年-2021年“冬游西藏”市场促进优惠政策补贴金中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企业申报补贴的金额为68,592,178.50元,审定金额总计66,700,07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万零柒拾元整)。

其中:交产旅发公司在企业申报补贴的金额为61,144,397.00元,审定金额为61,144,397.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叁佰玖拾柒元整);雪域明珠公司申报补贴的金额为7,447,781.50元,审定金额为5,555,673.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叁元整)

五、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报告书为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审计目的而作，以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根据国家关于审计法律法规和公认审计方法进行审计，从独立、客观、公正的角度提供委托审计的价值参考。

2. 本报告书所述审计范围和对象以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为准，审计人员根据检查，在没有反证情况下合理确认审计范围和对象的合理性。

3. 本项审计及审计结论以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为基础。审计人员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 对委托审计范围存在的可能影响审计值的瑕疵事项，在相关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审计人员已履行审计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项审计是在独立、公正、客观原则下进行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与委托方及被审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6. 本审计报告是在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审计范围和对象内，经实施必要的专项审计程序后得出，未考虑其他证据的影响。如存在其他证据对本审计报告结论的影响，本审计报告使用人应给予充分关注。

7. “第三轮”冬游西藏未明文规定补贴的具体方案，采用“第四轮”冬游西藏的补贴方案。

8. 雪域明珠里程的核实参考附件3，计算里程时若图中无数据，则参考高德地图实时里程数据。

9. 交产旅发公司里程的核实参考公司ERP系统。

审计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审计结论产生的影响。

六、审计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雪域明珠公司及交产旅发公司在申报“冬游西藏”市场促进优惠政策补贴金时使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附件：

1. 拉萨雪域明珠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冬游西藏”补贴金明细表

2. 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冬游西藏”补贴金明细表

3. 雪域明珠里程计算参考图

4. 雪域明珠里程计算表

西藏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西藏 拉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